

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橡塑产品零部件及汽车轮胎修补成套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滁州市泽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薛强

填 表 人：薛强、刘石磊

建设单位：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  
有限公司

电话：0556-3769786

传真：/

邮编：239000

地址：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现代  
工业坊3期8号南侧厂房

编制单位：滁州市泽宸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5715506540

传真：/

邮编：239500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世贸大厦A座  
902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橡塑产品零部件及汽车轮胎修补成套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现代工业坊3期8号南侧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家电橡塑零件、汽车轮胎修理成套套件及各部零件、配电橡胶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82万个汽车家电橡塑零件/年、72万台汽车轮胎修理成套套件及各部零件（含修理液280t）/年、20万个配电橡胶零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万个汽车家电橡塑零件/年、72万台汽车轮胎修理成套套件及各部零件（含修理液280t）/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4日~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3万元	比例	13.1%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90万元	比例	18.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				

	<p>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p>																		
验收监测依据	<p>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橡塑产品零部件及汽车轮胎修补成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p> <p>11、《关于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橡塑产品零部件及汽车轮胎修补成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州市环境保护局，苏滁建房环函[2018]90 号)(详见附件 2)；</p> <p>12、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从严要求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581 1385 201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kg/t)	0.3	/	/	
------------------	-----	---	---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10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5-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控制总量为 0.01t/a；VOCs 控制总量为 0.05t/a。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接管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77t/a、NH<sub>3</sub>-N：0.007t/a。废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在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历程

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全球化的大盘子，经济全球化推动了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和行业的快速壮大，我国汽车销量呈逐年增长趋势，我国汽车配件加工业也面临更开放的市场。

为此，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在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现代工业坊3期8号南侧厂房投资建设“橡塑产品零部件及汽车轮胎修补成套件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11月12日取得苏滁产业园经发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表，批准文号为2018-341171-29-03-025456，详见附件3。根据备案文件显示，项目总投资710万元，租赁面积约4500平方米，主要研发和生产橡塑制品及配套的金属零部件、模具、轮胎修补成套件，购置注塑成型机、吹塑机、破碎机、空压机、修理液制造设备、轮胎修理组装套件生产线等生产设备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汽车家电橡塑零件82万个（不含炼化、硫化工艺），汽车轮胎修理成套套件以及各部零件72万台（含修理液280t），配电橡胶零件20万个。

2018年11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51号）受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橡塑产品零部件及汽车轮胎修补成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3日以苏滁建房环函[2018]90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受新冠疫情影响，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业务受到影响，部分产品及其生产线暂未实施，现阶段产品及产能有所调整，因此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经现场勘察，本项目现阶段实际年产汽车家电橡塑零件30万个（不含炼化、硫化工艺），汽车轮胎修理成套套件以及各部零件72万台（含修理液280t）。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011MA2RXXDX8C001X），详见附件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委托我公司滁州市泽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研读企业提供的资料、踏勘现场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7日开展了验收现场监测，结合前述工作成果，并根据验收技术指南等要求编制完成《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橡塑产品零部件及汽车轮胎修补成套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橡塑产品零部件及汽车轮胎修补成套件项目

2.2 建设单位：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3 建设地点：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现代工业坊 3 期 8 号南侧厂房，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2.4 项目性质：新建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厂职工约 20 人，无人在厂区内食宿，采用三班工作制，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3、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3.1 本项目为橡塑产品零部件及汽车轮胎修补成套件项目，受疫情影响，该企业业务受到影响，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汇总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能	实际产能
汽车家电橡塑零件	82 万个/年	30 万个/年
汽车轮胎修理成套套件以及各部零件（含修理液 280t）	72 万台/年	72 万台/年
配电橡胶零件	20 万个/年	/

3.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中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注塑区，布设注塑机、吹塑机、硅胶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筑面积 3100m <sup>2</sup> ，设计年产汽车家电橡塑零件 82 万个，配电橡胶零件 20 万个。	注塑区，布设注塑机、吹塑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筑面积 3100m <sup>2</sup> ，设计年产汽车家电橡塑零件 30 万个。
	修理液车间	修理液生产区，布设汽车轮胎修补成套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建筑面积 480m <sup>2</sup> ，设计年产汽车轮胎修理成套套件以及各部零件 72 万台。	修理液生产区，布设汽车轮胎修补成套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建筑面积 480m <sup>2</sup> ，设计年产汽车轮胎修理成套套件以及各部零件 72 万台。

	粉碎车间	粉碎区，布设粉碎机及相关设备，建筑面积 48m <sup>2</sup> ，主要破碎不合格塑料制品。	粉碎区，布设粉碎机及相关设备，建筑面积 48m <sup>2</sup> ，主要破碎不合格塑料制品。
辅助工程	组装区	位于项目区北侧中部，对修理液产品进行组装，建筑面积为 480m <sup>2</sup> 。	于项目区北侧中部，对修理液产品进行组装，建筑面积为 480m <sup>2</sup> 。
	办公楼	框架结构，2F，项目区东侧设置，人员办公，建筑面积约 864m <sup>2</sup> 。	框架结构，2F，项目区东侧设置，人员办公，建筑面积约 864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存放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料，注塑区东侧、修理液生产区东北侧设置，建筑面积约 340m <sup>2</sup> 。	存放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料，注塑区东侧、修理液生产区东北侧设置，建筑面积约 340m <sup>2</sup> 。
	成品区	成品存放区，位于注塑区中部、修理液生产区东南侧设置，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	成品存放区，位于注塑区中部、修理液生产区东南侧设置，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现有供电设施，变配电设施，年用电量 20 万 kWh。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现有供电设施，变配电设施，年用电量 20 万 kWh。
	给水	依托苏滁产业园供水管网现有供水设施，自来水年用量 450m <sup>3</sup> 。	依托苏滁产业园供水管网园现有供水设施，自来水年用量 450m <sup>3</sup> 。
	排水	接苏滁产业园园区污水管网现有排水设施，排水量 240m <sup>3</sup> /a。	接苏滁产业园园区污水管网现有排水设施，排水量 240m <sup>3</sup> /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利用苏滁产业园园区配套现有化粪池，处理规模 10m <sup>3</sup> 。	利用苏滁产业园园区配套现有化粪池，处理规模 10m <sup>3</sup> 。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措施。	减振、隔声措施。
	废气处理	新建车间通排风设施；将有机废气及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再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新建车间通排风设施；将有机废气及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及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共同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项目区东南侧侧设置 30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及 20m <sup>2</sup> 危险废物堆放点。	项目区西侧设置 30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场所及 20m <sup>2</sup> 危险废物存放场所。

#### 4、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现代工业坊 3 期 8 号南侧厂房。项目厂区共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项目区西侧。从出入口进入项目区，项目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修理液生产区、组装区、部分注塑区；南侧由西向东依次设置粉碎区和注塑区，原料区分别位于修理液生产区东北侧区域和注塑区东部区域，成品区位于修理液生产区东南侧区域和注塑区中部区域。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项目区西侧。项目厂房内部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大型成型机	台	2	0	塑料制品注塑工序
2	注塑成套设备	套	10	2	
3	吹塑机	台	2	2	吹塑工序
4	硅橡胶注塑成套设备	套	2	0	橡胶制品注塑工序
5	修理液制造设备	台	3	3	修理液制造
6	轮胎修理组装套件生产线	套	3	3	修理组装套件生产
7	破碎机	台	6	3	破碎工序
8	冷却塔	台	3	2	冷却
9	空压机	台	2	2	提供动力
10	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	废气处理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橡胶制品生产线暂未实施，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原辅材料类别及消耗量较环评报告中有所减少，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年耗用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消耗	聚丙烯树脂（PP）	t	330	150	外购
2		聚甲醛树脂（POM）	t	300	110	外购
3		聚酰胺树脂（PA6）	t	80	30	外购
4		ABS 树脂	t	20	0	外购
5		聚碳酸酯树脂（PC）	t	60	22	外购
6		硅橡胶（SIR）	t	40	0	外购
7		丁苯橡胶乳液	t	65	65	外购
8		酯胶	t	33	33	外购
9		丙二醇	t	131	131	外购
10		去离子水	t	50	50	外购
11		滤网	t	0.05	0.05	外购
12		机油	t	0.5	0.25	外购，桶装，5kg/桶
13	能源	水	m <sup>3</sup>	450	450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14	消耗	电	kWh	20 万	20 万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 2、水平衡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仅对生产厂房地面进行清理，不进行地面冲洗，因此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员工 20 人，无人在厂区内食宿，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清清河。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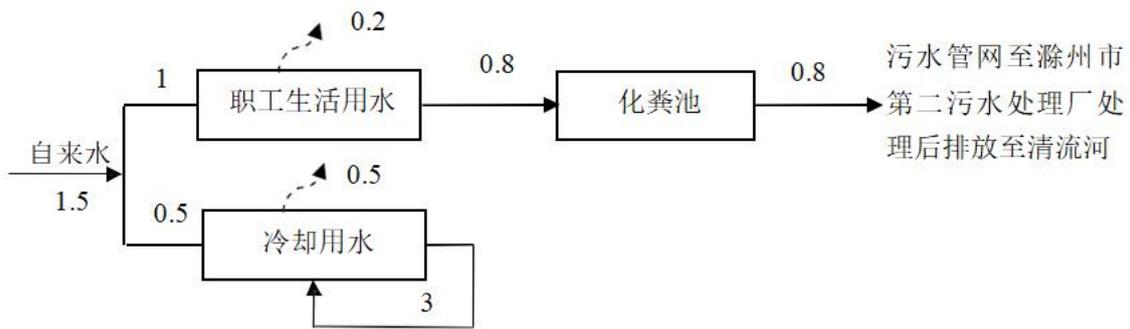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本次验收阶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汽车家电橡塑零件 82 万个（不含炼化、硫化工艺），汽车轮胎修理成套套件以及各部零件 72 万台（含修理液 280t），配电橡胶零件 20 万个。受新冠疫情影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产品及其生产线暂未实施。项目现阶段实际橡塑产品零部件及汽车轮胎修补成套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文。

## 1、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聚甲醛、聚酰胺、聚碳酸酯树脂、不合格塑料制品、瓶/盖经破碎后的破碎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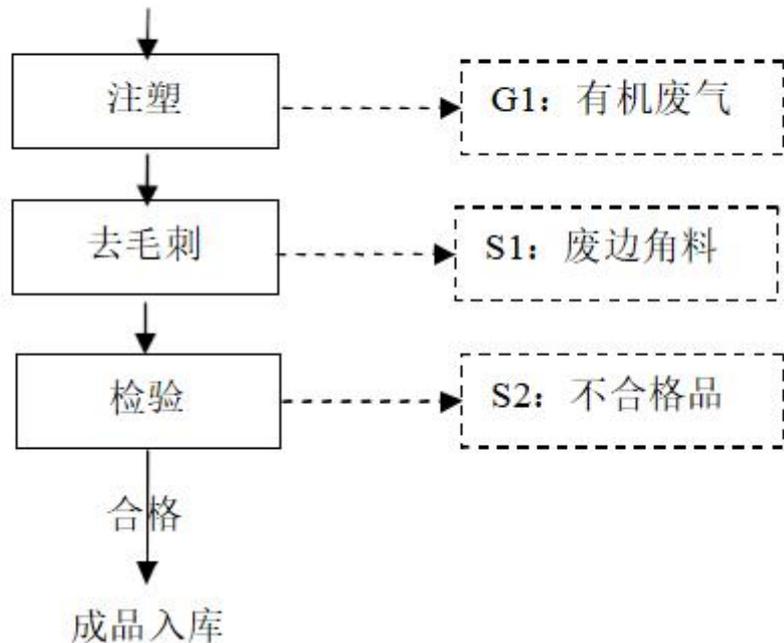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注塑：将外购的聚甲醛、聚酰胺和聚碳酸酯树脂粒子以及不合格的塑料制品及瓶/盖经破碎后的破碎料加入注塑成套设备中进行注塑，投料时为负压吸风投料，不会产生粉尘。由于不同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温控箱设置的加热温度也不同，一般塑料粒子加热至 180~210℃即成为熔融状态，然后在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此时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是冷却温度降至 70~120℃，塑料定型成设定形状，注塑机打开模具取出产品。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70~220℃，由于注塑时的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注塑热挥发性气体。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G1）以及机械设备噪声。

(2) 去毛刺：注塑完成后的工件表面有毛刺，需要人工进行去毛刺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S1）。

(3) 检验：根据设计工艺参数等对上述产品的尺寸、外观等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入库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品（S2）。

## 2、项目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3、项目瓶装修理液套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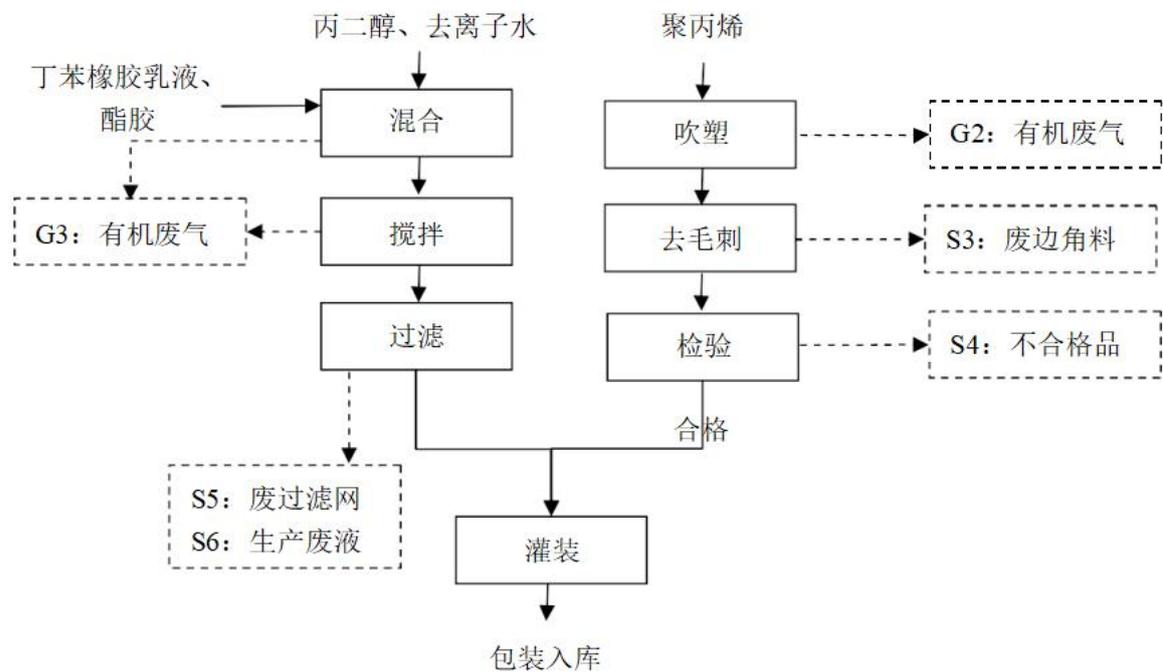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瓶装修理液套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塑料瓶

A、吹塑：将外购的聚丙烯粒子投入吹塑机中进行吹塑处理，投料时为负压吸风投料，不会产生粉尘，吹塑温度为 170~220°C，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G2）以及机械设备噪声。

B、去毛刺：吹塑完成后的工件表面有毛刺，需要人工进行去毛刺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S3）。

C、检验：根据设计工艺参数等对上述产品的尺寸、外观等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待用，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品（S4）。

#### (2) 修理液

A、混合：将外购的丙二醇和去离子水充分混合，丁苯橡胶乳液和酯胶充分混合。B、搅拌：将丙二醇和去离子水的混合体加入丁苯橡胶乳液和酯胶的混合体中进行充分搅拌。

在上述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G3）以及机械设备噪声。

C、过滤：将上述混合搅拌后的液体在不锈钢容器中用滤网进行过滤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过滤网（S5）和生产废液（S6）。

(3) 灌装：将上述过滤后的修理液灌装入自身生产的塑料瓶中，包装入库。

#### 4、项目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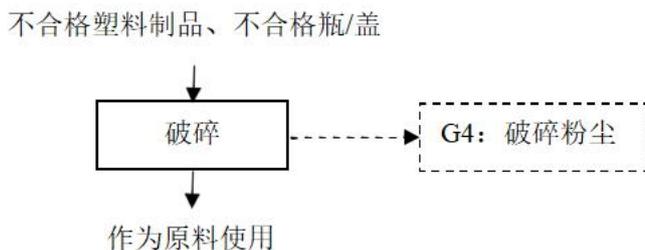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破碎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通过破碎机将项目塑料制品和瓶装修理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塑料制品和不合格瓶/盖进行破碎成小块状作为原料再利用，破碎房间整体密闭抽风，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G4）以及机械设备噪声。

#### 5、项目阶段性验收内容一览表

表 2-4 阶段性验收内容一览表

产品名称及产能		工艺流程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t)	
汽车家电橡塑零件	30 万个/年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聚丙烯树脂 (PP)	150
汽车轮胎修理成套零件以及各部零件 (含修理液 280t)	72 万台/年	瓶装修理液套件生产工艺	聚甲醛树脂 (POM)	110
/	/	破碎工艺	聚酰胺树脂(PA6)	30
/	/	/	聚碳酸酯树脂 (PC)	22
/	/	/	丁苯橡胶乳液	65
/	/	/	酯胶	33
/	/	/	丙二醇	131
/	/	/	去离子水	50
/	/	/	滤网	0.05
/	/	/	机油	0.25

#### 6、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滁环评函[2017]75 号）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中关于重大变动的清单，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部分建设内容受新冠疫情影响暂未建设，未新增污染因子、环境影响的范围和强度基本

---

未变化、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也未增大，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一并解决。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源分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包括注塑工序、吹塑工序、混合和搅拌工序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废气包括注塑工序、吹塑工序、混合和搅拌工序未捕集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粉尘废气。无组织废气包括注塑工序、吹塑工序、混合和搅拌工序中未捕集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粉尘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 注塑废气

将外购的聚甲醛、聚酰胺和聚碳酸酯树脂粒子加入注塑成套设备中进行注塑，投料时为负压吸风投料，不会产生粉尘。由于不同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温控箱设置的加热温度也不同，一般塑料粒子加热至 180~210℃即成为熔融状态，本项目注塑工作温度为 170~220℃，由于注塑时的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注塑热挥发性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② 吹塑废气

将外购的聚丙烯粒子投入吹塑机中进行吹塑处理，投料时为负压吸风投料，不会产生粉尘，吹塑温度为 170~220℃，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

③ 混合和搅拌废气

在常温常压下，将外购的丙二醇和去离子水充分混合，丁苯橡胶乳液和酯胶在修理液制造设备中按照 146:53、69:40 的比例进行充分混合，将该混合体加入修理液制造设备中进行充分搅拌，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④ 破碎粉尘

项目塑料制品和修理液瓶/盖生产时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对不合格品进行破碎成小块状作为原料再利用，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吹塑工序、混合和搅拌工序、破碎工序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和破碎粉尘。

(3) 该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具体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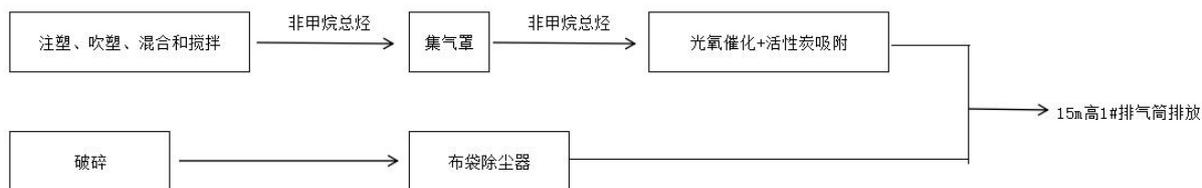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工艺图

#### (4) 废气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注塑机、吹塑机和修理液制造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破碎车间整体密闭抽风，破碎粉尘通过破碎车间的抽风系统收集。破碎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及有机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20000m<sup>3</sup>/h。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坊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清清河。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具体见下图。



图 3-2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营，主要为注塑成套设备、吹塑机等，最大声级值约为 90dB（A），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3-1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级值 dB(A)
1	注塑成套设备	2	80
2	吹塑机	2	80
3	修理液制造设备	3	80
4	轮胎修理组装套件生产线	3	80
5	破碎机	3	90

6	冷却塔	2	90
7	空压机	2	90
8	风机	1	90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去毛刺工序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过滤工序中产生的废过滤网和生产废液、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 (1) 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网：项目修理液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②生产废液：项目修理液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液，产生量约为 3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③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式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新活性炭量为 0.35t，则年更换量为 0.7t。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④废 UV 灯管：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废气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材料知，危废编号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废 UV 灯管在产生时先暂存在该企业危废暂存库里，后期将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产生量约为 0.01t/a。

⑤废机油：项目机械设备使用及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

材料知，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5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编号为 HW08，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S1、S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约为 0.6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置；

②不合格品（S2、S4）：根据工程分析知，项目塑料制品和修理液瓶/盖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5.9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破碎后回收利用；

③收集粉尘：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收集粉尘，收集粉尘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处理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网	危险固废	修理液生产	固	危险废物名录 2016	毒性	HW49 (900-041-49)	0.1	袋装/桶装 暂存，委托 有资质单位 处置
2	生产废液	危险固废		液		毒性	HW49 (900-041-49)	30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毒性	HW49 (900-041-49)	1	
4	废 UV 灯管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毒性	HW29 (900-023-29)	0.01	
5	废机油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液		毒性、易燃性	HW08 (900-214-08)	0.25	
6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去毛刺	固	/	/	/	0.6	外卖处置
7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注塑、吹塑	固	/	/	/	5.9	破碎后回用

8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	/	/	0.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	/	/		3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5.1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外 10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目生产厂房外 100m 范围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5）。

### 5.2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为废过滤网、生产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目前除废 UV 灯管外，均已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废 UV 灯管暂存在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内，后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详见附件 6）。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1 项目概况

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在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现代工业坊 3 期 8 号南侧厂房投资建设“橡塑产品零部件及汽车轮胎修补成套件项目”。根据备案文件显示，项目总投资 710 万元，项目租赁面积约 4500 米，主要研发和生产橡塑制品及配套的金属零部件、模具、轮胎修补成套件，拟购置注塑成型机、吹塑机、破碎机、空压机、修理液制造设备、轮胎修理组装套件生产线等生产设备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汽车家电橡塑零件 82 万个（不含炼化、硫化工艺），汽车轮胎修理成套套件以及各部零件 72 万台（含修理液 280t），配电橡胶零件 20 万个。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一般注塑成型机 2 台，吹塑机 2 台，破碎机 3 台，冷却塔 2 台，空压机 2 台，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等设备；实际年产汽车家电橡塑零件 30 万个（不含炼化、硫化工艺），汽车轮胎修理成套套件以及各部零件 72 万台（含修理液 280t）。

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苏滁产业园经发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证。

#####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备案目录级别：苏滁现代产业园，项目代码：2018-341171-29-03-025456，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现代工业坊 3 期 8 号南侧厂房，位于苏滁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范围内，根据苏滁现代产业园总体规划（2012-2030）知，项目拟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根据《苏滁现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规划的苏滁现代产业园用地面积 35.18 平方公里，苏滁产业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学以及科技研发、总部基地、商务办公等多元融合的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

规划形成六大产业园区：

现代产业区——重点发展和承接家电信息、高端装备、精密机械和绿色食品四大优势主导产业。规划用地面积 602.5 公顷。

高科技产业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新兴高新技术产业。规划用地面积 670.1 公顷。

现代商贸物流区——重点发展小家电、消费电子产品、建材、绿色食品等专业商贸、仓储物流、医药医疗产品、高档消费品的交易市场，兼容展示、服务、中介咨询、保险等综合功能。规划用地面积 84.26 公顷。

中央商贸区——吸引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建设，发挥金融产业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完善园区中小企业金融扶持体系，使金融产业成为实体经济发展的引擎，成为转型升级的助推器。规划用地面积 92.68 公顷。

现代服务区——集商务办公、科技研发、总部基地为主的混合产业功能区。规划用地面积 28.05 公顷。

文化创意产业区及居住文化创意综合园区——以创意工业设计、IT 类新兴创意设计（软件设计、动漫、影视等）、创意消费品设计为主，兼容居住、科技研发、商业、餐饮、休闲娱乐等功能。规划用地总面积 303.95 公顷，其中文化创意产业区 71.32 公顷，居住文化创意综合园区 232.63 公顷。

根据苏滁现代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图，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滁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现代产业区，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和家电橡塑制品，属于精密机械和家电信息类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1.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和《滁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距离最近的滁州市琅琊山风景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010m 处，不在安徽省和滁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清流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消耗主要能源为电源及水资源,水资源循环使用程度较高,电源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厂区,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当地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 1.5 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1)、吹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2)、混合和搅拌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3);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破碎粉尘(G4)。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提供的估算模式预测得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出现在下风向99m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6489\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0.07%,类比可知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提供的估算模式预测得知,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231\text{mg}/\text{m}^3$ 、 $0.006785\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均为3.59%、0.34%,简单地形最大值均出现107m处,类比可知本项目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且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生产厂房外100m,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因此,评价认为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项目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清流河。根据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处理效率、处理能力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对其日常正常运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清流河,可减轻对清流河的影响。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去毛刺工序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过滤工序中产生的废过滤网和生产废液、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处置;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塑)属于一般固废,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网、生产废液、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1.6 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地区大气、声环境、地表水现状良好。项目各项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对环境质量影响分析项目可行。

### 1.7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建议控制总量为0.01t/a;VOCs建议控制总量为0.05t/a;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77t/a、NH<sub>3</sub>-N: 0.007t/a。

废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在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1.8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

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现代工业坊3期8号南侧厂房,项目总投资710万元,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汽车家电橡塑零件82万个,汽车轮胎修理成套套件以及各零部72万台,配电橡胶零件20万个。

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所有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杏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清清河。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工序废气经车间抽风统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加强原料物料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及车间通排风,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确保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无组织从严要求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和表6中排放限值要求;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确保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标准值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类收集存放、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橡胶不合格品、收集粉尘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塑料不合格

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网、生产废液、废 UV灯管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固废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5)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厂界设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 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 3、“三同时”落实情况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评中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污水管网、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吹塑和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破碎车间整体密闭抽风,破碎粉尘通过破碎车间抽风系统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破碎车间整体密闭抽风,破碎粉尘通过破碎车间抽风系统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未有效收集的有机废气和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	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车间隔声,合理放置高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车间隔声,合理放置高噪声

		设备等	设备等
固废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进行外卖处置、破碎回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集中送至危废暂存仓库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进行外卖处置、破碎回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集中送至危废暂存仓库进行暂存，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这家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环境管理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设有安环部，开展环保管理工作

####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防治污染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防治污染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破碎车间整体密闭抽风，破碎粉尘通过破碎车间抽风系统收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工序废气经车间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加强原料物料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及车间通排风,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无组织从严要求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新建车间通排风设施;将有机废气及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及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共同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2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网厂区建设有雨水管网，实现厂区雨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至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进入滁河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所有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接至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进入滁河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消声、厂房隔音等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企业通过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声等方式进行降噪
4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过滤网 生产废液 收集粉尘 废活性炭 废UV灯管 废机油 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废过滤网和生产废液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粉尘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UV灯管为危险废物，交由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类收集存放、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橡胶不合格品、收集粉尘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塑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网、生产废液、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固废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环保投资为 93 万元，占总投资（710 万元）的13.1%，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 18.0%。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表 4-3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中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密闭破碎车间+抽风收集+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	60	59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	利用现有
噪声	降噪、隔声等措施	10	9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堆放场所	3	4	不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场所	20	18	
合计		93	90	/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水、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方面如下：

1、运营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 100%负荷的情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频次及时间见表 5-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5，各污染物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2，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见表 5-3，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见表 5-4，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见表 5-5，点位说明见表 5-6。

表 5-1 监测频次和时间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1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2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置1个监测点位	4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监测各1次
有组织废气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与名称	检出限	仪器校准有效期限
1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3C 台式酸度计	/	2020.06.28-2021.06.27
2	SS（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FA224 电子天平	/	2020.06.28-2021.06.27

3	COD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6B-1800 COD 快速测定仪	3.0 mg/L	2020.06.28-2021.06.27
4	BOD5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2020.06.28-2021.06.27
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2020.06.28-2021.06.27
6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2020.06.28-2021.06.27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P125W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sup>3</sup>	2020.06.28-2021.06.27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0.07mg/ m <sup>3</sup>	2020.06.28-2021.06.27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2020.06.28-2021.06.27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2020.06.28-2021.06.27
备注	/				/

表 5-2 检测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5-3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016-01	校准合格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00326294)	YQ-060-04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YQ-065-02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YQ-O49-02	检定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047-01	检定合格
			YQ-047-02	
YQ-047-03				
YQ-047-04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任伟强	TBS013
	王印	TBS010

表 5-4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前后示值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0.11.04	93.8	93.8	0	是
	2020.11.05	93.8	93.8	0	是

表 5-5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

项目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测量前校准值	示值偏差 (%)	仪器示值 L/min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	标准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流量校准	YQ-049-02	1.0	1.017	1.7	1.0	1.019	1.9	<5%	是
		20	20.59	2.95	20	20.41	2.0		
		30	30.35	1.2	30	30.42	1.4		
		40	40.38	0.9	40	40.60	1.5		
流量校准	YQ-047-01	100	98.7	1.3	100	98.2	1.8	<5%	是
流量校准	YQ-047-02	100	98.5	1.5	100	99.7	0.3	<5%	是
流量校准	YQ-047-03	100	99.0	1.0	100	99.2	0.8	<5%	是
流量校准	YQ-047-04	100	98.4	1.6	100	99.4	0.6	<5%	是

表 5-6 点位说明

监测项目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有组织废气	G1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出口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上风向
	G2	厂界北上风向
	G3	厂界西上风向
	G4	厂界南上风向
废水（生活废水）	W1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处
噪声（等效连 A 声级）	N1	东厂界外 1 米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结合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情况，确定验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2、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入市政管网处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监测4次，连续监测2天

#### 3、废气监测

表 6-2 有组织大气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与频次
1#排气筒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G1	给出出口的：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同时记录排气筒流速、流量、烟温、高度、出口内径等参数。	3次/天，连续2天

表 6-3 无组织大气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和数据处理
焊接、注塑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厂界东上风向	门、窗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G1	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同时记录监测风向、风速等气象条件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厂界北下风向		G2			
	厂界西下风向		G3			
	厂界南下风向		G4			

#### 4、噪声监测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 监测各 1 次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位于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现代工业坊3期8号投资建设的橡塑产品零部件及汽车轮胎修补成套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如下表。

表 7-1 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序号	监测日期	阶段性验收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1	2020年11月4日	汽车家电橡塑零件	1000个/天	870/天	87%
		汽车轮胎修理成套套件以及各部零件（含修理液 280t）	2400套（含修理液 0.93t）/天	2064套（含修理液 0.81t）/天	86%
2	2020年11月5日	汽车家电橡塑零件	1000个/天	880个/天	88%
		汽车轮胎修理成套套件以及各部零件（含修理液 280t）	2400套（含修理液 0.93t）/天	2088套（含修理液 0.81t）/天	8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检测项目		2020.11.04				2020.11.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0	14.2	17.1	14.8	12.8	10.1	15.7	12.9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76	0.228	0.189	0.166	0.125	0.193	0.16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1	0.111	0.093	0.095	0.150	0.145	0.136	0.144
	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014	0.0012	0.0012	0.0019	0.0018	0.0017	0.0018
备注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排放的有组织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速率满足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吹塑、混合和搅拌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速率满足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合成树脂消耗原料（PP、POM、PA6、PC）为 312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036t/a，则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的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0.11.04			2020.11.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厂界东)	0.150	0.173	0.140	0.150	0.114	0.125
	G2 下风向 (厂界北)	0.138	0.135	0.123	0.153	0.140	0.113

	G3 下风向 (厂界西)	0.088	0.100	0.178	0.124	0.129	0.101
	G4 下风向 (厂界南)	0.139	0.150	0.123	0.166	0.140	0.1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厂界东)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G2 下风向 (厂界北)	0.078	0.085	0.080	0.154	0.153	0.140
	G3 下风向 (厂界西)	<0.07	<0.07	0.070	0.073	0.118	0.108
	G4 下风向 (厂界南)	<0.07	<0.07	0.083	0.159	0.130	0.1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出的无组织废气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所有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废水监测结果及其分析评价

2020年11月4日~5日，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11.04				2020.11.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pH (无量纲)	7.18	7.23	7.20	7.09	7.15	7.20	7.21	7.13
2	SS (mg/L)	50	45	60	57	63	59	66	79
3	COD (mg/L)	223	206	228	232	224	225	226	224
4	BOD5 (mg/L)	54.2	51.3	57.0	58.9	58.9	58.9	58.9	58.9
5	氨氮 (mg/L)	26.2	23.4	24.4	26.1	23.7	23.3	24.5	23.7
6	总磷 (mg/L)	4.89	4.96	5.07	5.21	5.00	5.18	4.93	5.28
7	动植物油 (mg/L)	0.58	0.62	0.63	0.72	0.70	0.70	0.69	0.70
备注	废水为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监测结果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监测因子 pH、

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4、噪声监测结果及其分析评价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2020.11.04		2020.11.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6	46.4	55.9	44.7
N2	厂界南侧	57.1	45.9	57.7	48.3
N3	厂界西侧	55.8	46.5	54.2	47.4
N4	厂界北侧	53.6	46.4	54.6	47.2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是 57.7dB(A)，企业夜间噪声最大值是 48.3dB(A)，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建议控制总量为 0.01t/a；VOCs 建议控制总量为 0.05t/a；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接管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77t/a、NH<sub>3</sub>-N：0.007t/a。废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在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受新冠疫情影响，该企业业务受到影响，部分产品及其生产线暂未实施，现阶段产品及产能有所调整，因此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内容，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量为 0.8t/d，年工作时长 300d，则废水排放总量为 240t/a。本项目产生的 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224mg/L，则 COD 排放总量为 0.054 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0.077t/a 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24.4mg/L，则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0.007t/a 的要求。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和 VOCs（非甲烷总烃），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颗粒物产生于不合格品的破碎工序，年破

碎量为各类树脂用量的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阶段性验收年各类树脂消耗量约为 312 吨，则年需破碎的不合格品约为 3.12 吨，目前已安装 3 台破碎机，单台破碎机破碎能力为 100-150kg/h，本次按 100kg/h、单台设备运行计算，则年破碎时间约为 31.2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期间颗粒物平均产生速率为 0.175kg/h，则年排放量约为 0.005t，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0.01t/a 的要求；本项目产生 VOCs 的工作时间合计年工作时长为 2400h，VOCs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015kg/h，则 VOCs 排放量为 0.0036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0.05t/a 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对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橡塑产品零部件及汽车轮胎修补成套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得出主要结论如下：

**1、工程概况**

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角一高分子”）在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现代工业坊3期8号南侧厂房投资建设“橡塑产品零部件及汽车轮胎修补成套件项目”。根据苏滁现代产业园经发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文件（2018-341171-29-03-025456）（详见附件2）显示，项目租赁面积约4500米，主要研发和生产橡塑制品及配套的金属零部件、模具、轮胎修补成套件，拟购置注塑成型机、吹塑机、破碎机、空压机、修理液制造设备、轮胎修理组装套件生产线等生产设备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汽车家电橡塑零件82万个（不含炼化、硫化工艺），汽车轮胎修理成套套件以及各部零件72万台（含修理液280t），配电橡胶零件20万个。

受新冠疫情影响，角一高分子公司业务受到影响，部分产品及其生产线暂未实施，本次阶段性验收期间，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一般注塑成型机2台，吹塑机2台，破碎机3台，冷却塔2台，空压机2台，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台等设备；实际年产汽车家电橡塑零件30万个（不含炼化、硫化工艺），汽车轮胎修理成套套件以及各部零件72万台（含修理液280t）。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18.0%。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包括注塑工序、吹塑工序、混合和搅拌工序中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废气包括注塑工序、吹塑工序、混合和搅拌工序未捕集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粉尘废气。无组织废气包括注塑工序、吹塑工序、混合和搅拌工序中未捕集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粉尘废气。

在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排放的有组织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速率满足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吹塑、混合和搅

拌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速率满足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合成树脂消耗原料（PP、POM、PA6、PC）为312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036t/a,则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2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的要求；该项目排出的无组织废气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所有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监测因子pH、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4、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包括注塑机等。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去毛刺工序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过滤工序中产生的废过滤网和生产废液、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过滤网、生产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处置相关协议见附件5）,其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时放在该企业危废暂存间,之后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承诺函见附件6）；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处置；产生的不合格品（塑料制品）属于一般固废,经破碎后回收利用。另外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6.1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外 10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厂房外 100m 范围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 6.2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建议控制总量为 0.01t/a；VOCs 建议控制总量为 0.05t/a；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接管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77t/a、NH<sub>3</sub>-N：0.007t/a。废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在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受新冠疫情影响，该企业业务受到影响，部分产品及其生产线暂未实施，现阶段产品及产能有所调整，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本项目实际产生的 COD 排放总量为 0.054 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0.077t/a 的要求；实际产生的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0.007t/a 的要求。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和 VOCs（非甲烷总烃），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约为 0.005t，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0.01t/a 的要求；本项目实际产生 VOCs 的排放量为 0.0036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0.05t/a 的要求。

## 7、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首次登记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于 2020 年 3 月 24 号进行变更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3 日；最新一次变更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2 日。详见附件 4。

## 8、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生产负荷为 75%以上。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日常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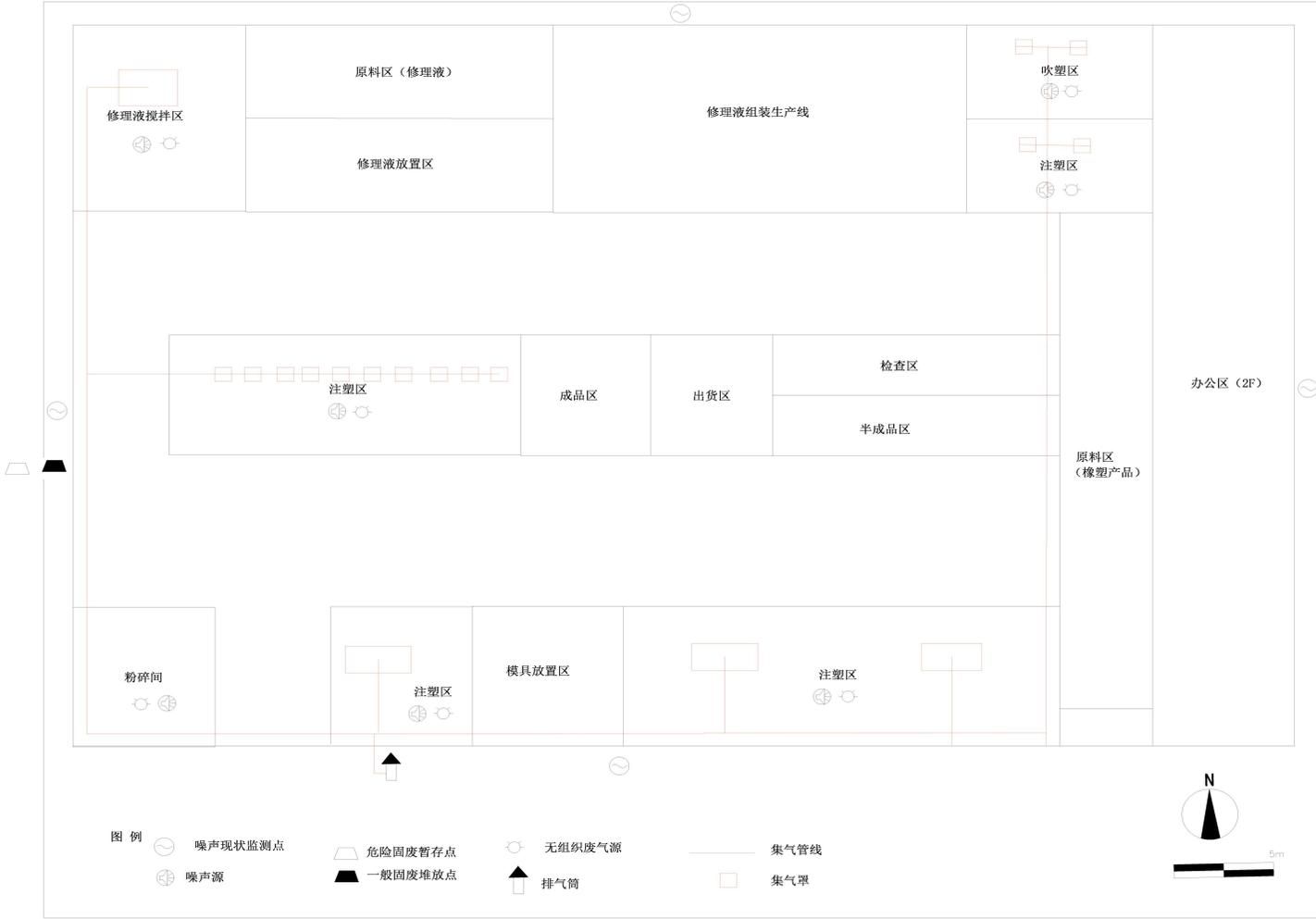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噪声、废水、废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现场监测照片
-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件

-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危险固废处置承诺函
-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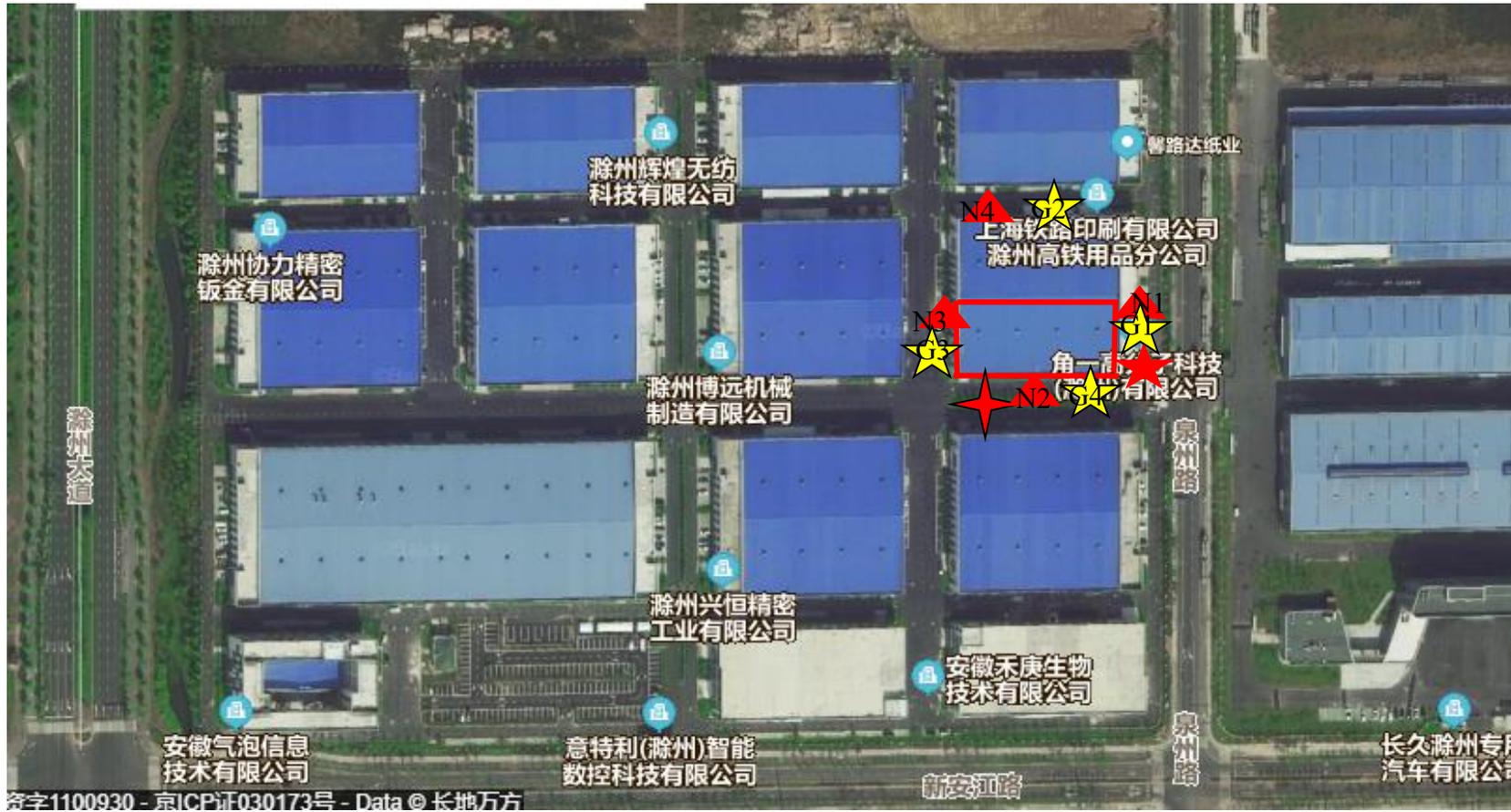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噪声、废水、废气监测点位图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4 现场监测照片



N1 东厂界外噪声测点



N3 西厂界外噪声测点



N2 南厂界外噪声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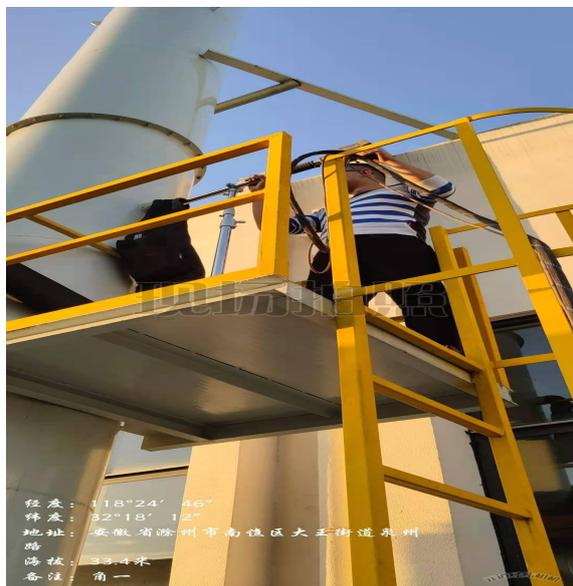
N4 北厂界外噪声测点



生活废水采样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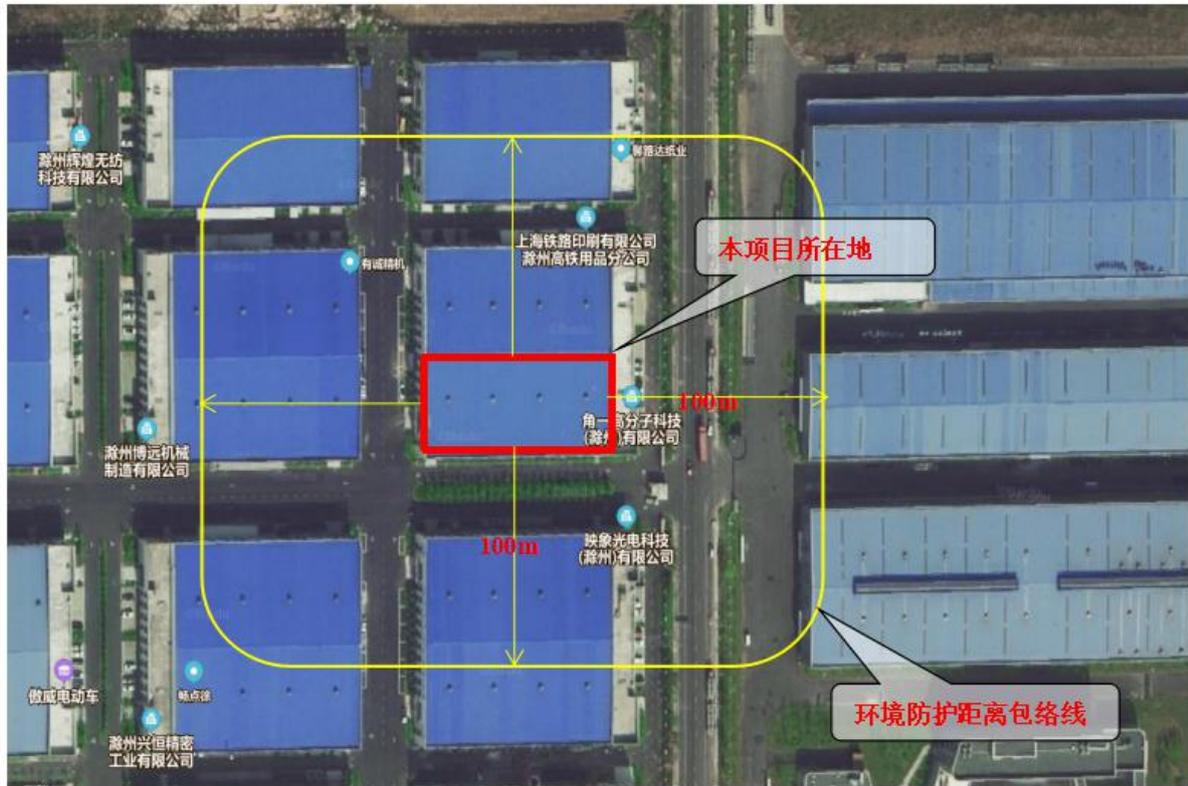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采样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采样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橡塑产品零部件及汽车轮胎修补成套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171-29-03-025456		建设地点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现代工业坊3期8号南侧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及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18069 北纬 32.302605			
	设计生产能力	82 万个汽车家电橡塑零件/年、72 万台汽车轮胎修理成套件及各部零件（含修理液 280t）/年、20 万个配电橡胶零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个汽车家电橡塑零件/年、72 万台汽车轮胎修理成套件及各部零件（含修理液 280t）/年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皖环函[2013]6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011MA2RXXDX8C001X			
	验收单位	滁州市泽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3		所占比例（%）	13.1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8.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角一高分子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MA2RXXDX8C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5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24	500	$5.38 \times 10^{-6}$	/	$5.38 \times 10^{-6}$	$7.7 \times 10^{-6}$		$5.38 \times 10^{-6}$				
	氨氮		24.4	45	$5.78 \times 10^{-7}$	/	$5.78 \times 10^{-7}$	$7 \times 10^{-7}$		$5.78 \times 1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3.8	20	$5 \times 10^{-7}$	/	$5 \times 10^{-7}$	$1 \times 10^{-6}$		$5 \times 10^{-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非甲烷总烃特征污染物		0.119	10	$3.6 \times 10^{-7}$	/	$3.6 \times 10^{-7}$	$5 \times 10^{-6}$		$3.6 \times 1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